

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13 号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3 年 1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电集团”）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内，通过资产重组、股权并购、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与你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。截至目前，哈电集团前述承诺期限已届满，你公司至今尚未披露前述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及哈电集团说明未及时披露前述承诺履行情况的原因、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展、详细的解决措施和实施方案，并说明前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18日